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 www. cninfo. com. cn)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通知"),由于工作疏忽,造成通知中网络投票具体操 作流程"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"中的会议届次没有更新,现予以更正,具体内容 如下:

原通知中: 五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; (二)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 流程; 2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://wltp. cninfo. com. 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: (1) 登录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在"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列表"选择"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"改为"浙江海 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"。

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 意。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

